



#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四)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7樓3710室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  
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br>(附註五及六) | 反對<br>(附註五及六) |
|-------|--------------------------------------------------------------|---------------|---------------|
| 一、    |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               |
| 二、    | (a) 重選林雙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陳瑞庭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袁家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 (d) 重選王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               |
|       | (e) 重選梅基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f) 重選王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g) 重選邱伯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h) 重選梁雅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三、    | (a) 委任王雪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b) 委任俞永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c) 委任曾志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d) 委任廖國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e) 委任張大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四、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               |
| 五、    | 續聘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               |
| 六、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               |               |
| 七、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               |               |
| 八、    |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           |               |               |

\* 各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七)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三、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 四、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五、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未於任何或所有方框內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六、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或由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如為公司)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擁有超過一票投票權之人士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權以相同方式投票，於該情況下，務請於相關方框內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八、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九、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十、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